

B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名称为“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A类基金份额的封闭运作期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下简称“到期日”)届满。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元180天”)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现就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到期后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业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于“中国-综合合约”(总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三、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变化、业绩比较基准资产配置情况等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已于2026年5月16日起生效。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6日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投资业务,其中申购赎回费率不受,适用法律法规中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名称持有基金份额的,更名后,其持有期限为更名前持有期限加上更名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持有期限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名称持有基金份额的,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不适用法律法规中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具体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事宜做出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3)如有其他,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htfund.com)上发布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认投资有风险,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日期:2026年04月29日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
基金代码 025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05月06日

赎回赎回时间
2026年05月06日

转换赎回时间
2026年05月0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2026年05月06日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合同文件同时修订,自2026年5月16日起生效。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交易且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的,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有权调整业务办理时间在公告中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估值/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费率
3.1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含当期定期投资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已认购过本基金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具体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含申购赎回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再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赎回时投资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承担相应的申购费用。

对于申购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含申购赎回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再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赎回时投资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承担相应的申购费用。

对于申购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含申购赎回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再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赎回时投资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承担相应的申购费用。

对于申购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应在规定的限额实施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申购赎回费率
4.1申购赎回费率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A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6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华泰保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C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60%
N≥7天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见每次转换时只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确定申购赎回费率。

5.转换业务
5.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3)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4)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5)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6)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7)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8)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9)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0)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2)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3)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4)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5)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6)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7)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8)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19)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0)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2)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3)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4)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5)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6)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7)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8)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9)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30)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3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32)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33)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提供最高人民币3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17470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上白山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付强
注册资本:5,432,634,76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暖器具制造;水暖器材销售;锻压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类房地产销售;机械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网站和新浪财经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担保事项进展: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七、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八、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九、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一、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二、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三、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四、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五、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六、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七、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八、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十九、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一、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二、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三、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四、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五、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六、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七、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八、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十九、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十、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并控股参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洛阳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十一、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通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电”)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